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育諄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9  
電子郵件：ycli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受文者：經濟部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40008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操作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檢體時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設置(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2月29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804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供參)。

裝

訂

線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2015/01/19  
12:03:0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8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四

裝

主旨：請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操作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檢體時，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於本（103）年12月24日發布聲明，所轄亞特蘭大總部實驗室發生一起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二、該事件係負責處理西非伊波拉檢體之高防護實驗室人員，於本年12月22日誤將未去活化之伊波拉檢體送至較低防護等級實驗室進行操作，導致該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暴露於含有伊波拉病毒之環境。
- 三、前揭工作人員未戴防護面罩，僅戴手套及穿著實驗衣處理檢體，增加接觸病毒之風險；該等工作人員刻正接受21天之健康觀察，目前尚未出現伊波拉感染症狀。
- 四、本署已訂定「處理伊波拉病毒（Ebola Virus）感染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實驗室人員處理旨揭檢體時，應依該指引規定辦理。該指引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路徑為「專業版首頁>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醫護人員>實驗室生

103/12/30 一般公文



物安全」，請自行參閱。

五、並請各設置單位之生物安全會落實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督導之責。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